

中國制憲與臺灣制憲*

曾建元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法學博士

華人民主書院董事主席

前言

立憲主義（憲政主義 Constitutionalism）和憲法（Constitution），都不是東方專制主義國家原本就有的東西，「憲」或「憲法」在中國古代都只有一般典章法令或風紀的意義，當代意義的「立憲主義」（憲政主義）和「憲法」概念都源自於日本，日本德意志學學者加藤弘之在 1867 年出版的《近代政體略》一書中，首先以「憲法」翻譯德語 *Verfassung*，1875 年明治天皇詔敕研議「立憲政體」，1882 年設憲政調察所遣伊藤博文赴歐洲考察各國憲法，1889 年頒布《大日本帝國憲法》，（陳新民，2001: 5-6）從此「憲法」即指國家根本大法，而立憲主義或憲政主義，則指在憲法的基本規範上堅信有限政府、權力分立制衡以及天賦人權的價值體系，指導和評價著實證憲法。而只重憲法的形式存在，卻不問其是否合於立憲主義價值的觀點，則稱之為憲典主義（Constitutionism）。本文所討論的「制憲」，單指的是基於立憲主義的憲法的制定問題，且容就此合先說明。

傳統封建體制或專制體制轉型為憲政民主體制，需要制定新憲法來總結憲法革命的成果，建立全新的國家制度，與舊時代切割，昭告主權在民的新時代來臨。制憲權的主體既為國民全體，則此際制憲的集體行動，便在表現國民主權者之總意志決意鍛造憲政民主之新共和國的事實。中國清朝的立憲運動、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建國和制憲、臺灣民主化過程中的民間制憲運動，皆為因應國家憲政轉型之需要；憲政民主國家之制定新憲法，則與法制的重建、文本的重整有關，如涉及制憲權主體之變動，那更又是新國家獨立的宣告，臺灣新憲法運動或當代制憲運動則屬於此種類型，固然係民主轉型國家體制建立（State-building）的未竟之業，但則更多蘊含民族國家建立（Nation-building）的性格。然不論如何，正是國家制憲權主體以政治意志和政治力發動憲法革命，與舊體制、舊政治

* 本文宣讀於永久和平發展協會於 2019 年 2 月 28 日假臺北市國立臺灣大學學農業綜合館農經二教室主辦之《各國制憲運動》學術研討會「外來的憲法」場次，感謝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副教授陳志瑋的評論。

決裂，建立憲政新秩序，使國家進入憲政之治的行動，方有民主轉型的過程，而在此一國家重建的階段，必然存在某些形式上可能與憲政主義和法治主義有所牴觸的過渡性措施，但只要合乎實質法治國和轉型正義的價值，而且其目的是為了保護個人尊嚴和平等的自由權利，我們同意轉型憲政主義（Transitional constitutionalism）結合革命和憲政在創造憲政新秩序上的作用，（Ruti G. Teitel, 2001: 342-374）而其最為理想的表現形式，就是制憲。

本文擬先回顧近代臺灣立國與中國制憲的歷程，次談臺灣制憲與修憲，最後則論述當代中國制憲和臺灣制憲倡議兩者的關聯性。我們將在以下的討論中，看到憲政主義曾經如何引領臺灣和中國走出傳統政治，進化為現代國家，而臺灣又是如何地利用中國的憲法文本成就自己的憲政主義，第三，在今後，憲政主義又將如何決定臺灣與中國的關係。

一、近代臺灣立國與中國立憲運動

1889 年日本立憲，步入現代國家憲政和行政管理之列，1894 年甲午戰爭，一舉擊潰清朝，於《馬關條約》中迫使中國割讓臺灣，此舉引發中國和臺灣各界震驚和民意反彈，十八省一千名士子由康有為組織公車上書，主張變法設議郎，（荊知仁，1984: 60）臺灣仕紳則與清朝政府進步官員合作，謀議自立建國，圖以擺脫《馬關條約》和清朝拘束，向各國爭取支援抗日。臺灣仕紳以丘逢甲為首公推臺灣省巡撫唐景崧出任臺灣民主國總統領導乙未抗戰，並由臺灣民主國建國諸人推舉丘逢甲擇法、美憲政之長起草憲法。（丘琮，1998: 468；曾建元、楊明勳，2015: 76-78）憲法文本雖焚於戰火，然由臺灣民主國臺民自立建國之舉和總統、議院分立制衡的憲政設計，已可知當年中國與臺灣進步知識分子和開明派官員的理想現代憲政國家圖像，他們深知要贏得國際同情和支持，臺灣國家必須要高舉進步價值，實施憲政，服膺國際法秩序。臺灣民主國戰敗次年 1896 年（光緒 23 年），康有為代內閣大學士閣普通武擬〈請定立憲開國會摺〉奏稿，鼓吹維新變法，是中國朝廷之上第一次廷議「立行憲法，大開國會」。（荊知仁，1984: 63）康有為和他的學生梁啟超等人清楚地知道，中國敗於日本，不是船堅炮利，是憲政和國家的民主治理，這是甲午戰爭的教訓和來自遠方臺灣孤臣孽子的吶喊。

慈禧太后發動政變撲滅 1899 年（光緒 26 年）戊戌變法百日維新，抗拒普世價值，敵視立憲主義，無知迷信義和團，招來八國聯軍入侵，不得不面對立憲之朝議與革命風潮，1905 年（光緒 31 年）乃仿效日本設立考察政治館，派遣端方等五大臣出國考察政治，預備九年立憲，而於 1908 年（光緒 34 年）頒布《憲法大綱》二十三條。（陳新民，2001: 29）此際中國的海外民主運動，有戊戌變法失敗的康有為、梁啟超為首的保救大清光緒皇帝會君主立憲改良派和孫中山為首的中國革命同盟會革命黨。保皇黨主張君主立憲，1901 年（光緒 27 年），梁啟超在

日本橫濱之《清議報》上發表〈盧梭學案〉一文，在介紹瑞士法裔思想家盧梭(Jean-Jacques Rousseau)的社會契約論之餘，明確再就中央與地方關係主張實施聯邦民主制。(雷震，2010: 74-75) 孫中山在 1905 年(光緒 31 年)同盟會機關報《民報》發刊詞上揭示民族民權民生三民主義的建國理念，次年發布〈同盟會軍政府宣言〉，提出革命方略，主張將革命建國之程序分為三個時期，軍法之治、約法之治和憲法之治，其中軍法之治為期三年，由軍政府督率國民，推翻帝制，已次掃除積弊；第二期為約法之治，為期六年，由軍政府總攬國事，而授權人民從事地方自治；第三期為憲法之治，軍政府還政於民，由憲法上的國家機關，分掌國事。(曾建元，2014: 270-271) 1906 年(光緒 32 年)，同盟會舉行《民報》週年大會，孫中山發表〈三民主義與中國民族之前途〉演說，首次宣示將來中華民國的憲法，將實行行政、立法、司法、考選、糾察五權分立制。(邱榮舉，1987: 24-25) 而關於地方制度，則有 1905 年(光緒 31 年)馮自由在香港《中國日報》發表〈民生主義與中國政治革命之前途〉一文而於次年轉載於《民報》第 4 號，亦主張實施聯邦政體。(雷震，2010: 75-76)

1907 年(光緒 33 年)，臺灣霧峰林家少主林獻堂遊歷日本，在奈良拜見了梁啟超，申訴臺灣人受異族統治的處境，梁啟超坦言，三十年內，中國絕無能力可以救援，臺灣人最好取法愛爾蘭在英國治下爭取自治的經驗，「勾結英朝野」，漸得放鬆壓力，繼而獲得參政權，亦即爭取臺灣人在日本憲法下的平等國民地位，方能和日本人分庭抗禮。(楊碧川，1996: 75) 其時日本在臺灣的統治日漸穩固，臺灣的武裝抗日已進入尾聲，由新一代擁有現代知識和國際視野的知識份子繼之而起。

清朝以九年預備立憲，革命黨不耐久候，鼓動排滿，清朝新軍受革命黨人滲透，而有 1911 年(宣統 3 年)雙十武昌起義，清廷匆匆依資政院提案頒布《十九信條》，實施君主立憲，惜為時已晚，湖北省率先宣布獨立，成立中華民國鄂軍政府，頒布宋教仁主稿之《中華民國鄂州約法》，繼之各省與西藏、外蒙古亦紛紛獨立，獨立各省中包括廣東省，由副議長丘逢甲主持諮議局會議決議獨立。又如山東省諮議局宣告獨立時，則主張中國應實施聯邦政體，諮議局章程即為山東省憲法，得自由改定之。(雷震，2010: 76) 憲法之各省都督府代表則集會於漢口，議定《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在十省獨立後即選舉中國革命同盟會總理孫中山為臨時大總統，於 1912 年元旦在南京宣告開國，中國形成南北分裂。

新生的中華民國以授與大總統職位誘使清朝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萌生異志，加以北方清軍叛變擁護共和，袁世凱轉而施壓游說清朝禪位，隆裕皇太后乃率宣統皇帝溥儀下詔退位，「將統治權公諸全國，定為共和立憲國體」，並「由袁世凱以全權組織臨時共和政府與民軍協商統一辦法」，「合滿、漢、蒙、回、藏五族完全領土為一大中華民國」。南北和議成立，臨時參議院通過議會內閣制之《臨時約法》，復選舉袁世凱繼孫中山任臨時大總統。(荊知仁，1984: 147-168)

辛亥革命之成功，出於清朝新軍之起義，各省各民族之獨立，人心之向背，以致大清帝國分崩離析，而獨立各省則團結於揭櫫立憲共和建國理念的中華民國

旗幟下，並願以優渥條件與清朝談判統一，乃能順利移轉政權，建立民國。南北統一後，第一屆國會成立，選舉袁世凱為大總統，國會下設憲法起草委員會，在北京市天壇祈年殿集會，完成《天壇憲草》，袁世凱對《天壇憲草》限制總統權力感到不滿，與國會多數黨國民黨有所齟齬，便以國民黨人發動二次革命叛變為由，而解除國民黨籍議員資格，從而解散國會，中斷制憲。（陳新民，2001: 30）

林獻堂此時再得日本元老大臣坂垣退助之引薦，認識流亡日本的國民黨人戴季陶，戴季陶亦坦然相告，中國因袁世凱竊國帝制自為，革命復起而無暇他顧，滅袁之後，仍須一番整頓，故在十年內無法幫助臺灣人，臺灣人要緩和壓力，減輕痛苦，只有結交日本中央權要，獲得日本朝野之同情，以牽制臺灣總督府之施策。林獻堂此刻明白中國無力幫助臺灣，的確只有愛爾蘭模式差可解救臺灣，次年林獻堂遂參加了由坂垣退助領導的同化會，目標在間接牽制統治者。（楊碧川，1996: 75-76）

其後民國陷入袁世凱稱帝失敗，軍閥割據爭戰的局面，督軍團團長張勳趁亂擁立愛新覺羅溥儀復辟，不多時為段祺瑞推翻，段祺瑞再造共和，廢棄《臨時約法》和第一屆國會，孫中山不服，乃率第一屆國會議員南下廣州成立非常國會，另建護法軍政府，出任海陸軍大元帥，號召三次革命，是為護法運動。1917年11月，俄羅斯十月革命爆發，推翻了二月革命後建立起來的共和政府，由列寧（Vladimir Lenin）領導建立了全球第一個社會主義國家俄羅斯社會主義聯邦蘇維埃共和國，而為迎接世界革命的時代來臨，在列寧的主導下，1919年3月，21國代表出席的國際共產主義代表大會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宮召開，宣告成立第三共產國際，取代1918年因第一次世界大戰而瓦解的第二國際。（曾建元，2017: 41）

中國制憲事業備受北洋軍閥的干擾，但在挫折和迂迴前進中，袁世凱和張勳兩度恢復帝制的失敗，說明了憲政和共和的觀念已經逐漸深入人心，因而孫中山方能以護法運動為號召從事三次革命。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巴黎和平會議中國試圖收回德國在山東利權的外交折衝受挫，引爆了五四學生運動和標榜民主與科學的新文化運動，這顯示了中國的知識和文化界意識到中國國家現代化的最大障礙還是在於民智普遍未開。在尋求中國現代化的進路中，蘇俄和第三國際關於社會主義道路、階級鬥爭和世界革命等等的主張則也引起了中國和東方各民族的關注和興趣，中國共產黨則以國立北京大學師生為中心於1921年7月建黨，1922年7月在《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主張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蒙古、西藏、回疆三部實施自治，成為民主自治邦」；「用自由聯邦制，統一中國本部、蒙古、西藏、回疆，建立中華聯邦共和國。」苦於為其革命事業打開出路的孫中山，於1923年決定和蘇俄合作，邀請共產國際鮑羅廷（Mikhail Markovich Borodin）擔任中國國民黨高級顧問，引進列寧的革命經驗和憲法理論，將國民黨改組為民主集中制黨國體制，修訂三民主義，建立黨軍國民革命軍，也接納了中國共產黨人以個人身分加入國民黨，（曾建元，2017: 42-44）事實上，聯俄容共、扶助工農的政策則形同縱容共產黨利用國民黨發展組織，而這也正是國民黨最終與共產黨決裂的原因。

孫中山從事護法運動的同時，也有民間力量結合部分省分發起聯省自治運動，擬以各省立憲自治作為基礎，逐步推動中國的聯邦民主立憲，1920年湖南省長趙恆惕宣布自治制憲，1921年就《湖南省憲法草案》舉行公民投票，1922年元旦公布實施。1921年起有浙江、廣東、四川各省起草省憲法、雲南、廣西、貴州、陝西、江西、湖北、福建各省推動制憲自治。（雷震，2010: 70-74）

廣東省長陳炯明因對於廣東制憲自治和中國聯省自治問題和孫中山有所齟齬，乃發動政變欲推翻孫中山非常大總統，而後孫中山重建護法軍政府，自任海陸軍大元帥，方有改組國民黨與聯俄容共之舉。孫中山接受了陳獨秀領導的共產黨在1923年8月發表的〈第二次對於時局的主張〉，以設立國民會議取代在北京重新召開的第一屆國會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最高蘇維埃）重建法統。10月10日，北洋政府大總統曹錕依國會在《天壇憲草》基礎上審議通過的文本頒布了《中華民國憲法》，護法運動至此無以為繼，共產黨則於同日發表〈第四次對時局的主張〉，再次號召召開國民會議，制定憲法，爭取建立民主共和國。1924年1月，中國國民黨召開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發表宣言，聲言「推行憲法之先決問題，首在民眾之能擁護憲法與否」，並表示：「國民黨敢鄭重宣言，承認中國以內各民族之自決權，於反對帝國主義及軍閥之革命獲得勝利以後，當組織自由統一的（各民族自由聯合的）中華民國」，而關於憲政制度，《國民黨一大宣言》則明白主張，將「在間接民權之外，復行直接民權，即為國民者不但有選舉權，且兼有創制、複決、罷官諸權也。民權運動之方式，規定於憲法，以孫先生所創之五權分立為之原則，即立法、司法、行政、考試、監察五權分立是已」，孫中山另則親撰《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經國民黨一大審議通過，成為國民黨的憲改主張，其大意即以軍政、訓政、憲政三階段之建國程序，由縣、省至全國分層漸進依各縣、各省憲政開始之條件逐步推動地方自治，待全國半數以上省開始實施憲政意義之自治，則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列寧主義之憲法理論強調人民民主，批判資產階級民主而主張普通選舉制，而更認為應建立一國家最高權力機關作為象徵人民主權行使之機構。孫中山之《國民政府建國大綱》受其影響，而將早年主張之國民總投票（公民投票）轉換成為國民大會之有型組織，而認為所謂之民權獨裁制有國民大會此一政權機關之高權監督，而更優於僅由治權機關單純組成的權力分立制衡制，乃有此語：「憲法頒布之後，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員有選舉權、有罷免權，對於中央法律有創制權、有複決權。」

孫中山於1925年3月逝世於應北洋政府邀訪北京行程中，4月，北洋政府臨時執政段祺瑞頒佈《取消法統令》，廢除第一屆國會，設立臨時參政院。國民黨大元帥軍政府於7月1日改組為國民政府，以汪精衛為主席，1926年依建國三程序之原則展開北伐，1931年中原大戰後統一中國，乃召開國民會議制定《訓政時期約法》，由國民黨擔當國家準備立憲監護者之角色，實施以黨領政，而由國民黨全國代表大會代行國民大會職權。1933年由立法院憲法起草委員會展開憲法草案研擬工作，於1936年5月公布中央統治權收歸於國民大會的《五五憲

草》，進而舉辦制憲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預計 1937 年 11 月舉行的制憲國民大會未料因當年 7 月宣布對日抗戰而告延期。（陳新民，2001: 32-36）《五五憲草》對中華民國領土採列舉規定，時臺灣為日本殖民地，不屬於中華民國，乃未列在版圖之中。

二、臺灣制憲與獨立建國意識的形成

臺灣於 1895 年起受日本統治，日本雖在本國實施立憲政治，卻未將之延伸至臺灣，而以臺灣總督統攝臺灣地方行政與委任立法大權，對臺灣進行殖民高壓統治。1896 年第 63 號法律《應於臺灣施行法令相關之法律》實施有別於日本本國的總督專任制，授權臺灣總督得於臺灣頒布效力等同法律之各種律令，1906 年日本頒布第 31 號法律《關於應該在臺灣施行的法令之法律》取代《六三法》，該法規定總督之律令不得牴觸日本法律或《六三法》時代具有法律效力的律令。1921 年再頒布第 3 號法律《關於應該在臺灣施行的法令之法律》取代《三一法》，規定日本法律通過天皇敕令在臺灣實施，總督律令不得牴觸敕令，再次削減總督之委任立法權。無論如何，日本在臺灣實施的仍是總督專制，也並未根本檢討臺灣既有的殖民法制，（許世楷，2006: 220, 238-239, 270-271）

臺灣人民無力武裝抗日，終究必須接受日本統治之現實。林獻堂在與梁啟超和戴季陶的接觸中，領悟到採行愛爾蘭模式，爭取臺灣人與日本人在日本帝國統治下地位平等，是最為可行的抗爭途徑，因而在 1914 年領先加入板垣退助的同化會。1919 年中國的五四運動，也引起日本臺灣留學生界的感動，1920 年 1 月，於東京有新民會之成立，並創辦《臺灣青年》，探索各種臺灣問題，其中，臺灣在日本版圖中的地位問題成為重點，於是形成兩種主張，同化主義主張日本內地憲法效力延伸到臺灣，日本人與臺灣人一視同仁；自治主義則主張臺灣有自身的獨特性，應當實施自治。新民會原先提出《六三法》撤廢之同化主義主張，1920 年 8 月新民會幹事林呈祿在《臺灣青年》第 1 卷第 2 號發表〈從地方自治論臺灣自治〉一文，提出了臺灣全體自治的主張，（許世楷，2006: 253-260）1920 年底，林獻堂到日本東京仲裁兩派辯論，林呈祿力主臺灣自治，蔡培火則臺灣完全自治不切實際，而主張設置臺灣民選議會，林獻堂綜合各方意見，得此結論，即為避免日本政府當局敏感，表面不再提「自治」，而直接主張向日本帝國議會請願設置臺灣議會。（陳君楷，2006: 36-39）林呈祿於 12 月《臺灣青年》第 1 卷第 5 號發表〈六三法問題之歸著點〉一文，可認為是臺灣人關於臺灣法律地位主張的總結，即臺灣的漢民族與日本大和民族相異，不可能實施完全相同的制度，因而從實際問題著眼，應針對臺灣特殊情況成立特別代議機關，以從事特別立法。事實上，林呈祿和林獻堂等臺灣青年領袖心中所期望的，就是臺灣自治，但由於臺灣總督田健治郎反對立場強硬，為避免政治風險，所以就先主張設置民選之臺灣議

會，於施行於臺灣的特別法律及臺灣總督府預算有協贊權。

針對臺灣議會請願運動，臺灣總督府則於同時發表了〈當局有關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之談話〉，直指臺灣自治將會播下政治紛爭的種子，而使臺灣走向獨立的命運，又質疑臺灣人一般文化程度不高，無法期待臺灣人有政治智識能力以民選產生臺灣議會，（許世楷，2006: 266-275）田健治郎確實看出臺灣自治與愛爾蘭模式的關係，至於臺灣人文化不高的看法，或許點出了臺灣人近代化程度有待加強的問題，關於這一問題，蔣渭水則向林獻堂提出了解決的方法，此即設立臺灣文化協會用以有效喚起臺灣人的自覺、提高臺灣人的政治智識能力，擴大議會請願運動的社會基礎。1921年10月，臺灣文協在臺北市成立，林獻堂當選總理，蔣渭水則為常務理事。（許世楷，2006: 278-279）

由蘇聯和第三國際領導的國際共產主義運動的反殖民主義與反帝國主義主張，不僅吸引著作為次殖民地或半殖民地的中國，更吸引了作為殖民地人民的臺灣人的嚮往，蔣渭水不贊同以農工階級的階級鬥爭作為臺灣民族解放運動的目標，因為臺灣的首要問題在於民族解放，他衷心期待見到的是以農工階級為中心勢力、農工商學各階級聯合的民族解放運動共同戰線，以及各階級利益調和的民眾運動，（蔣渭水，2005: 237-238, 242）這使他與共產黨的無產階級革命有了距離，而與孫中山的國民革命路線更為親近。

1927年蔣渭水與退出文協的同志籌組臺灣自治會，在草擬的綱領中，揭發了他關於臺灣殖民地政治主張的核心理念：「吾人在臺灣政治上主張自治主義」，雖然由於忌憚日本政府彈壓而在《臺改革新會政策綱領》及最後的《臺灣民眾黨黨綱》中改口為：「要求民本政治之確立」。在《民眾黨黨綱大要》中，蔣渭水主張在臺灣實施立憲政治，而其基礎則在於制定臺灣憲法。（黃煌雄，2006: 119, 123, 126, 130）他可以說是主張臺灣制憲的第一人。依其之見，臺灣所實施的，當為一現代的立憲主義政體，而應將殖民政府之權力在水平與垂直兩面分開，形成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以及包括臺灣全體自治在內的地方分層自治，對於後者，他要求給予臺灣各「州、市、街、庄自治機關民選及賦予議決權」。此外他也主張實施耕者有其田，獎勵自作農，消滅大地主；採取社會主義原則，大事業歸公共經營；以及改除社會制度之缺點。（蔣渭水，2005: 236）其中臺灣憲法和社會主義的提法，引起眾多議論，而可能招致日本政府打壓，乃由彭華英主張，予以刪除。（史明，1988: 654；林柏維，2007: 30）而蔣渭水的臺灣制憲自治主張，可見得乃與中國聯省自治運動的各省制憲自治思潮遙相呼應，並非主張臺灣獨立建國。

1927年7月，共產國際執委會第八次擴大全會通過《關於日本問題的提綱》，主張日本殖民地的完全獨立，並指示日本共產黨協助建立臺灣民族支部臺灣共產黨。1928年4月臺灣共產黨在上海法國租界成立，通過黨綱，主張打倒總督專制政治與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臺灣民族獨立、建設臺灣共和國、廢除壓制農工的惡法、土地歸於農民、擁護蘇維埃聯邦、擁護中國革命和反對新帝國主義戰爭等等，（史明，1988: 575-580）臺灣共產黨喊出臺灣民族獨立、建設臺灣共和國，清

楚表達出共產國際對於殖民地和被壓迫民族解放的堅定立場，可謂震古鑠今與驚天動地，至今仍深深影響著臺灣人民對於自己政治命運的看法。

1934年9月，林獻堂在臺灣民眾黨分裂的重重壓力和考慮下，主動宣佈終止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臺灣總督中川健藏此時也釋出善意，於1935年實施臺灣地方自治，舉行第一屆市會及街、庄協議會議員選舉，次年11月產生第一屆州會議員；1939年11月第二屆市會及街、庄協議會議員改選，次年州會議員改選；1943年第三屆選舉則因太平洋戰爭正酣而停辦。（曾建元，2017: 58-60；陳翠蓮，2013: 183-189）但無論如何，臺灣的地方自治並非全島的完全自治，臺灣更被捲入日本的軍國主義暴政之中，臺灣是臺灣人的臺灣，在這樣的殖民體制下，是不可能實現的。

三、中國憲法在臺灣

1945年8月15日日本無條件投降，放棄臺灣主權，中日戰爭和太平洋戰爭結束。中華民國在臺灣設立特別省制，由行政長官獨攬臺灣軍政經貿大權。日治時代臺灣設置民選議會實施地方自治憲政的理想，雖一時未能實現，而尚可期待於中國制憲。

因抗戰而中斷的中國制憲重啟，國民政府接受共產黨的提議，召開政治協商會議檢討《五五憲草》，張君勱經國共兩黨共舉，主稿《政協憲草》，弱化國民大會之權力，強化五權分立制衡之作用。由於國民政府與共產黨互不信任，軍事衝突加劇，共產黨最終決心退出制憲。制憲國大於1946年11月15日正式召開，臺灣則有臺灣省參議會和各相關協會依《國民大會代表立法院立法委員選舉補充條例》補選出李萬居等17名制憲國大代表出席。（曾建元，2006: 61）國民黨為避免一黨制憲之罵名，僅由蔣中正主導刪去民族自治區和地方涉外經濟事權條文，對《政協憲草》大致照章全收，此即現行《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而於1947年元旦公佈，預計12月25日實施，結束訓政，開始行憲，而依此次第辦理第一屆國大代表和立法委員之多黨自由選舉。

1947年2月28日，臺北爆發二二八事件，臺灣省二二八事件處理委員會成立，協助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處理危機。省二二八處委會於3月7日通過《處理大綱》，可以說是臺灣人由臺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到地方自治運動以至臺灣光復關於臺灣自治的完整表達，當中主張制定省自治法，以實現《國民政府建國大綱》之理想，縣市長與縣市參議會於6月全面實施民選自治，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由省處委會政務局改組為省政府，撤銷專賣、貿易等局、宣傳委員會和警總、進用臺灣人擔任省行政長官公署處長三分之二以上、各地警政首長、地方法院院長及首席檢察署、司法人員半數以上，以及陸海空軍駐軍，並要求落實人身安全保障和新聞自由等等。行政長官陳儀報請國民政府派軍來臺鎮壓，裁撤省處委會要求

為叛亂，恣行政治報復。(陳翠蓮，2013: 283-294) 臺灣清鄉事平之後，中國內戰全面蔓延，國民政府宣布動員戡亂，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凍結《憲法》本文多數條文效力，臺灣亦再度戒嚴，中華民國政府於 1949 年 11 月遷移臺灣，再展開四十年白色恐怖統治。期間有彭明敏、謝聰敏、魏廷朝 1964 年發表〈臺灣自救運動宣言〉的行動和雷震 1972 年〈救亡圖存獻議〉的寫作，主張臺灣制憲建立新國家。(曾建元，2014a: 134)

1988 年 1 月蔣經國總統逝世，副總統李登輝繼位，民主進步黨籍立法委員吳淑珍是第一位在國會明確提出臺灣獨立與制憲主張者。吳淑珍提出「四新創局」的主張，在「新人民」方面，她主張確立臺灣人民主權，並建立「由下而上」的權力產生方式，即總統直接民選與國會全面改選；在「新憲法」方面，吳淑珍主張廢止《臨時條款》，並將新憲法交由人民複決或由全面改選後的國會進行修憲；「新國家」即主張臺灣獨立；「新政體」即主張依臺灣現實需要建立憲政正常體制、將臺灣地方行政區域重劃為一國五省。吳淑珍的質詢，事實上是對於國民黨擬以修訂《臨時條款》的方式充實中央民意代表機構的做法提出警告，但制定新憲法主張的提出，則預告了臺灣憲法時刻的即將到來。

當年 4 月 16 日，民進黨在高雄市召開第二屆全國黨代表大會臨時會，討論如何因應蔣後權力變局，新潮流系提案將〈一一零二決議文〉之「人民有主張臺灣獨立的自由」主張列入黨綱，最後大會於隔日通過陳水扁所提修正案，是為〈四一七主權獨立決議文〉(高雄決議文)。該決議文表示：「臺灣依 1951 年舊金山『對日和約』及 1952 年臺北『中日和約』之規定，都未以和約決定戰後主權之歸屬，故其主權並未屬於任何一個國家，當然亦獨立於北京『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外。臺灣未來是否應該維持獨立之國際地位，或與中共結合成為中國之一部份，應由臺灣人民公決。」「本黨重申：臺灣國際主權獨立，不屬於以北京為首都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臺灣國際地位之變更，必經全體臺灣住民自決同意。」「如果國共片面和談；如果國民黨出賣臺灣人民之利益；如果中共統一臺灣；如果國民黨不實行真正的民主憲政，則本黨主張臺灣應該獨立」。

8 月，第十五屆世界臺灣同鄉會獲准在臺北舉行，大會最後通過六項政治決議，強調「人人有主張臺灣獨立的自由」，並提出在臺灣「建立新國會、新政府、新國家」的主張，10 月，立委黃煌雄提出質詢，主張區別文化中國與政治中國概念，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均為具有政治與法律主權之政治中國，而為符合中華民國之實際，應由全體國民重定以臺澎金馬為主權轄區之新憲法。(黃煌雄，1989: 103-106) 11 月 16 日，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總會發起臺灣新國家和平改造運動，由會長黃華擔任總幹事，巡迴全國宣揚臺獨建國理念。

儘管吳淑珍與黃煌雄均先後主張制定新憲法，但引爆制憲議題的，則是 12 月領導新國家運動的臺灣政治受難者聯誼會總會總幹事鄭南榕在其所發行的《自由時代》系列週刊《發揚時代》第 254 期上刊登由臺灣獨立建國聯盟總本部主席許世楷所起草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鄭南榕旋即遭國民黨政府以叛亂罪移送法辦。鄭南榕案則刺激著臺獨新憲法運動的發展，1989 年 2 月，全國無黨籍

公職人員聯誼會國代吳豐山等四人提出《中華民國基本法草案》，4月7日，鄭南榕拒捕自焚，震驚全國，16日，黃煌雄在立法院主張制定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8月，世臺會第十六屆年會在高雄召開，臺灣建國委員會委員長張燦濤由自由時代週刊社應時出版發行《建設東方瑞士——臺灣建國藍圖》一書，內附李憲榮為臺灣建國委員會憲法小組起草的《臺灣民主共和國憲法草案》。本會大會主題為「建設新臺灣」，並有「臺灣新憲法」一專題，民進黨立委盧修一側身其中主張經過運動、籌備、制憲國民會議及公民複決四個階段達成臺獨目標，姚嘉文則主張「制定新憲法、建立新國家」的必要性，11月6日，增額立法委員、省市議員和縣市長三項公職人員選舉前夕，前臺灣省議員林義雄返臺發表《臺灣共和國基本法草案》，稍後，以「新憲法、新國家、新國號、新國會、新政府」為競選主題訴求而由新潮流系為主組成的新國家運動連線，亦公布姚嘉文參與起草的《臺灣共和國憲法草案》。整個1989年，臺灣可說是沉浸在新憲法運動的熱潮裡。（黃煌雄，1995: 84-85；曾建元，2014a: 135-137）

由蘇聯和東歐各個共產國家捲起的第三波民主化高潮，雖然於1989年6月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因北京天安門運動受到軍事鎮壓而遭到重挫，卻對1990年中華民國第一屆國民大會選舉第八任總統和修正《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的議程，藉由野百合學生運動所反映的時代波動，而造成了巨大的衝擊。在臺灣民意的聲援下，被國民黨傳統勢力懷疑對黨國有忠誠問題的臺灣人李登輝高票當選總統，《臨時條款》的修正被擋下，李登輝承諾廢除《臨時條款》，召開國是會議，研議修憲。在此同時，民進黨則在黃信介的領導下，責成政策研究中心主任黃煌雄主持制憲研議工作，先在黨內完成《民主大憲章》，突出總統民選的主張和臺灣新國家的內涵。李登輝在國是會議後於國民黨內命副總統李元簇召集憲政改革策劃小組研擬修憲草案，交付第一屆國民大會審議，1991年5月公布實施，終結動員戡亂，民進黨則由黃煌雄受命執行《臺灣憲法草案》之研議和臺灣人民制憲會議之召集，1991年底第二屆國民大會代表在臺灣全面改選，國民黨贏得絕對優勢，亦象徵臺灣人民這一有別於大中國的國民制憲權主體，接納以《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作為臺灣實施憲政之憲法文本。1992年12月第二屆立法委員在臺灣全面改選，1993年2月，李登輝經立法院同意任命連戰出任行政院長，其後再歷經修憲，1996年臺灣實施首屆總統民選，李登輝、連戰當選正副總統，年底與民進黨合作召開國家發展會議，推動1997年第四次修憲，建構半總統制憲政體制，凍結臺灣省自治，進一步使中華民國憲政體制適應臺灣國家治理的需要。民進黨籍第三屆國大代表首度參與修憲表決，寓意接受《中華民國憲法》及其《增修條文》為臺灣憲法。（曾建元，2014a: 138-147）

1999年5月民進黨八屆二次全代會通過《臺灣前途決議文》，主張：「臺灣是一主權獨立國家，任何有關獨立現狀的更動，必須經由臺灣全體住民以公民投票的方式決定」。2000年民進黨首度贏得中華民國總統大選和執政權，陳水扁代表民進黨贏得第十任總統選舉，實現了中華民國歷史上的首度政權和平轉移，他在總統就職演說〈臺灣站起來——迎接向上提升的新時代〉中宣示了民進黨政府

對於臺灣主權相關政治議題的處理原則「四不一沒有」，即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願意放棄武力犯臺的前提下，不宣佈獨立、不更改國號、不推動兩國論入憲、不推動改變現狀的統獨公投，以及沒有廢除《國家統一綱領》與總統府國家統一委員會的問題，（曾建元，2002: 169）在 2008 年陳水扁卸任總統前，游錫堃領導民進黨第十二屆第二次全國黨員代表大會通過《正常國家決議文》，批判《中華民國憲法》現行半總統制架構，是導致民選政府無法正常運作而造成「憲政體制不正常」現象的原因，並體認到「中華民國」國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張一個中國原則並在國際間普遍代表中國的情況之下，很難在國際社會使用，因而主張「臺灣正名，制定新憲法」。（曾建元，2014a: 154-155）

三、中國制憲和臺灣

1982 年 11 月，留學加拿大中國留學生王炳章在美國發起中國之春民主運動，在《中國之春》創刊號上發表〈告海內外同胞書〉一文，拉開了當代海外中國民主運動的序幕。1983 年 5 月王炳章在《中國之春》第 3 期社論中倡議「徹底變革中國社會制度，實現民主、法治、自由、人權」，並提出五項政治主張：一、廢除一黨專制；二、政黨、政府、軍隊、司法分離；三、立法、司法、行政三權分立；四、各級民意代表及各級行政首腦應由人民直接選舉產生；五、實行聯邦制。制定新憲法，解決祖國統一、香港及少數民族問題。王炳章在基本的政治價值上完全站在共產黨黨國的對立面，而且直接挑戰民主集中制黨國體制和中央集權體制。他主張制定新憲法，也期待新憲法能解決祖國統一，亦即兩岸統一的問題。惟他並未對於新憲法如何訂定和兩岸如何統一的問題做出明確的主張。當年 12 月底，中國之春民主運動更名為中國民主團結聯盟。（秦晉，2012: 28-31）

1989 年 6 月 4 日，共產黨動用中國人民解放軍鎮壓北京天安門廣場因紀念前共產黨總書記胡耀邦而聚集形成的群眾運動，進而對黨內外異議者全面展開清洗，8 月，民主中國陣線在法國巴黎成立，前中國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研究所所長嚴家其當選主席。1992 年，嚴家其出版了《聯邦中國構想》一書，主張在保持臺灣、香港、澳門和大陸各個地區獨特性的基礎上，透過和平協商的方式建立一個聯邦制的憲政中國。而這一聯邦制其實是一種雙軌並行的聯邦制，香港、澳門、臺灣是聯邦中國的三個鬆散成員邦，地位類似邦聯的成員國，而中國大陸地區則可選擇在既有省市區級行政區的基礎上成立 30 成員邦，或是以經濟區或民族與地理的原則劃分成 11 個或 6 個成員邦，依經濟區者，可劃為：(1)兩廣福建經濟區，包括海南省，做為出口經濟導向區；(2)長江三角洲經濟區，包括上海、江蘇、浙江等地區；(3)東北經濟區，包括吉林、遼寧、黑龍江與內蒙古部分地區；(4)渤海區，由河北、天津、山東等組成；(5)黃河中游區，由陝西、山西、河南與內蒙古部分地區組成；(6)長江中游區，由湖南、湖北、江西、安徽組成；(7)黃河上

游區，由甘肅、青海、寧夏組成；(8)長江上游區，包括雲南、貴州、四川；(9)西藏區；(10)新疆區；(11)北京特區；依民族與地理區，則可劃成：(1)西域成員邦，包括維吾爾族的聚居區；(2)西藏成員邦，包括藏族聚居區；(3)回夏成員邦，寧夏回族聚居區；(4)內蒙古成員邦，內蒙古蒙古族聚居區；(5)廣西成員邦，廣西壯族聚居區；(6)漢族成員邦，漢族聚居區。聯邦議會分為兩院，第一院以每邦人口多寡的比例分配議員名額，第二院不論每邦人口多少，選出相同數額的議員。第一院人數控制在 500 人左右，第二院議員人數控制在 150 人以下。聯邦中國司法體系有四個法域和兩套法院系統。四個法域即大陸、香港、澳門、臺灣。在不同法域內有不同的司法體系，大陸、香港、澳門、臺灣各有最終審權。但在中國大陸將有兩套不同的法院系統，一套是聯邦法院系統；另一套是成員邦法院系統。(齊光裕，2016: 19-22) 1994 年 1 月，嚴家其在美國二十一世紀中國基金會的支持下，主持了主要由翁松燃、張鑫、劉凱申、嚴家其、張偉國為成員的小組起草《中華聯邦共和國憲法(建議性草案)》，當中以自治邦的地位賦予了內蒙古、臺灣、西藏、新疆、寧夏和廣西，自治邦有非軍事性協定的外交權，而只有臺灣可擁有軍隊。依嚴家其等人的構想，中華聯邦共和國憲法最後則交由制憲會議批准通過。(楊建利，2001)至於制憲會議如何組成，《中華聯邦共和國憲法(建議性草案)》裡並未規定，有待制憲過程的具體商議。嚴家其等主張兩層次的制憲談判，第一是由海峽兩岸之間政府對政府談判和平統一模式的擬定；第二層次則由北京政府和達賴喇嘛以及西藏、新疆、內蒙古等地區代表之間的協商，由這兩層次的談判確立聯邦制架構，成立制憲籌備委員會，草擬多種模式的憲法草案，確定制憲會議議員產生辦法，選舉制憲會議議員，召集制憲會議批准制憲。(張偉國，1995)

2008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哲學研究所研究員張博樹出版了《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一書，對中國的制憲問題作了詳細的論證，和這本書中，他繼承了中國民主黨海外聯合黨部創黨主席徐文立關於中國第三共和的提法，而又有所區別，徐文立是民國憲政復興運動的代表，他以辛亥革命後建立的中華民國為第一共和，1946 年制憲後為第二共和，而主張未來中國大陸的民主化，應回歸到中華民國的憲政傳統，在政治協商會議和《中華民國憲法》的法統基礎上行憲和修憲，建立聯邦共和國。張博樹所稱的第一共和是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是展開民主轉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他不贊同回歸 1946 年《中華民國憲法》，因為臺灣修憲的經驗已經指出了這一部憲法在制度設計上的缺陷。(張博樹，2015: 39-43)張博樹主張由共產黨啟動黨內民主化和黨政分離，同時就六四事件和法輪功進行平反，展開轉型正義工程，進而可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召集或授權各黨派共同召集制憲會議，制定中華人民共和國第五部憲法，再在中國大陸實施聯邦共和制已有實質進展的情況下，由兩岸政府締結中華大共和協定，先以邦聯建立政治聯合，再視政治統合情形過渡到聯邦制或類似嚴家其的雙軌聯邦共和制中華第三共和國，或者在邦聯階段直接召集各黨派組成制憲會議進行中華第三共和國的制憲，憲法須經兩岸立法機關批准始生效。張博樹堅持兩岸的統一必須在尊重中華民國體制的前提下，由兩岸政府以對等政治實體的身份展開對話，而如果臺灣人民經

過全民投票修改或重新制定憲法，乃至宣佈建立獨立的臺灣共和國，轉型中的中國大陸應該理解並尊重臺灣人民的選擇。在這種情況下兩岸建立的邦聯關係，將是國際法意義上的主權國家之間的邦聯關係。兩岸間建立邦聯委員會，在保留各自主權的情況下讓渡出某些權力委託邦聯委員會執行。（張博樹，2008: 33-41）

2008年在中國大陸尚有由劉曉波領銜，而由張祖樺起草的《零八憲章》的連署運動，《零八憲章》並非以憲法文本形式呈現，而是提出關於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的主張，形式上雖為修憲，在基本價值和體制設計上完全與民主集中制黨國體制決裂，因而為實質的制憲。《零八憲章》有十九項憲改主張，分別是：修改憲法、分權制衡、立法民主、司法獨立、公器公用、人權保障、公職選舉、城鄉平等、結社自由、集會自由、言論自由、宗教自由、公民教育、財產保護、財稅改革、社會保障、環境保護、聯邦共和、轉型正義，其中關於兩岸關係，《零八憲章》主張在自由民主的前提下，兩岸通過平等談判與合作互動的方式尋求海峽兩岸和解方案。

中國大陸民主運動所提出的制憲主張，都必然會處理到兩岸關係，這是因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向來以中華民族主義和反臺灣獨立作為其政權的正當性基礎，因此對岸的憲法論述不可能迴避臺灣的主題，但與共產黨不同的，是他們的統一方案都需要通過與臺灣政府的對等談判來完成，也不預設兩岸統一的必然性，兩岸統一談判的開啟，是建立在對岸是一個憲政民主國家或是已經開始民主轉型進程的國家的前提下，換言之，如果中國大陸不存在憲政民主的國家，兩岸並無統一的條件。

臺灣當代的制憲主張，已與臺灣民主轉型的實際需要脫鉤，因為臺灣已是一個自由民主國家，但憲法文本仍是使用基於1946年《中華民國憲法》本文而經過修憲程序制定之外加文本，2007年民進黨通過的《正常國家決議文》如此說明臺灣制憲的理由：「從『命運共同體』的臺灣認同感出發，深化民主價值，強化臺灣意識，並體認『中華民國』這個國號已很難在國際社會使用，因此應以『臺灣』的名義申請加入聯合國、世界衛生組織等國際組織，且早日完成臺灣正名，制定新憲法，在適當時機舉行公民投票，以彰顯臺灣為主權獨立的國家」，所以從功能的優先性來看，臺灣制憲的目的，是為了正名，避免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號混淆，同時也為了擺脫中國主權對臺灣的國際參與所造成的桎梏，使臺灣有機會經由制憲的集體行動，向國際社會表達對於作為主權國家地位的強烈渴望。而從轉型憲政主義的比較經驗來看，畢竟《中華民國憲法》本文並不是針對臺灣治理的需要而制定者，在《中華民國憲法》本文的架構下，臺灣原本的地位是省，省的根本大法是省自治法，現行的憲法秩序是以大中國的架構套在臺灣，又為了保有憲法本文的形式，只好以附加文本的形式來進行修憲，導致憲法文本的閱讀和憲法內容的認識，都因此而增加困擾，與臺灣限地或與兩岸分治之限時考量無關的修憲，無法在《增修條文》中單獨處理者，乃必須直接修改本文，如此，則又更增添憲法文本認識上的困擾，可以說是一種削足適履的作法。臺灣的民主轉型欠缺全盤的國家規劃以及以制憲展現的臺灣新憲法秩序的宣告，遺留著

不合時宜的大中國憲法架構，乃有其格於兩岸關係穩定性、避免中華民族主義遭受操弄而破壞臺灣民主化努力的政治考慮，但保留與中國歷史文化乃至政治法律上的特殊關係，是不是只有增修條文的憲法文本形式可採？

結語

臺灣的憲政建構與憲政發展，應當基於自身國家治理的需要，而且只有臺灣憲政國家的善治，才能向中國人民證明憲政與中華文化可以相容並存而不相衝突，憲政才是中華民族偉大復興和文明崛起的正確道路。臺灣主權獨立和憲政體制重建，與中國的憲政民主化完全可以脫鉤思考，兩岸百年不同的國家發展路徑，在客觀上形成不同制度設計的土壤，哪怕是對臺灣有領土野心的中國共產黨，也不能不承認兩制臺灣方案存在的必要性。一旦中國走向民主化，與臺灣有共同的立國精神和價值共識，在臺灣的憲法秩序之外，基於臺灣人民的主權和自決權，與中國大陸再建立共同的國家屋頂，或許還能夠為臺灣人民向東亞大陸開拓更寬廣的生存發展空間。但如果當前的中國不存在與臺灣政治統合的條件，我們則只有自求多福，為臺灣的長治久安打造最好的憲法秩序。而中國的制憲史也啟示著今後中國民主化的路徑，通過各省獨立和制憲自治，也可能是一條可行的方向，如是，則臺灣的獨立和制憲，非但不會與中國的民主化相剋，還可能是最好的歷史經驗和政治上的動力。

參考文獻

- 史明，1988，《臺灣人四百年史》，臺北：自由時代週刊社，1988年8月。
- 丘琮，1998，〈倉海先生丘公逢甲年譜〉，丘逢甲，《丘逢甲遺作》，臺北：世界河南堂丘氏文獻社，民國87年12月。
- 林柏維，2007，《狂飆的年代：近代臺灣社會菁英群像》，中和：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9月1日。
- 邱榮舉，1987，《孫中山憲政思想之研究——析論其對中央政制之設計》，臺北：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76年1月。
- 荊知仁，1984，《中國立憲史》，臺北：聯經出版有限公司，民國73年11月。
- 陳君楷，2006，《狂飆的年代——1920年代臺灣的政治、社會與文化運動》，臺北：日創社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年10月。
- 陳翠蓮，2013，《百年的追求：臺灣民主運動的故事——卷一，自治的夢想》，新北：衛城出版，2013年10月。

- 陳新民，2001，《中華民國憲法釋論》，臺北：自版，民國 90 年 1 月。
- 黃煌雄，2006，《蔣渭水傳——臺灣的孫中山》，臺北：時報文化出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3 月 20 日。
- 許世楷，2006，李明峻、賴郁君譯，《日本統治下的臺灣》，臺北：玉山社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 1 月。
- 曾建元，2002，《一九九零年代臺灣憲政改革之研究——民族主義與民主轉型的觀點》，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論文，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
- 曾建元，2005，〈論憲政主義及其價值優先順序〉，《元培學報》，第 12 期，新竹：元培科學技術學院，民國 94 年 12 月，頁 145-153。
- 曾建元，2006，〈國民主權與國家認同〉，《中華人文社會學報》，第 4 期，新竹：中華大學人文社會學院，民國 95 年 3 月 1 日，頁 44-76。
- 曾建元，2014，〈中國民主轉型途徑：再思孫中山建國程序論〉，《中國史研究》，第 90 輯，大邱：韓國中國史學會，2014 年 6 月，頁 269-289。
- 曾建元，2014a，〈臺灣制憲運動的回顧與展望——以民主進步黨為中心〉，《法制史研究》，第 25 期，臺北：中國法制史學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14 年 6 月，頁 131-161。
- 曾建元，2017，〈十月、五四、二二八——回望共產主義一百年〉，孟浪主編，《致命的列寧》，香港：溯源書社，2017 年 3 月，頁 41-77。
- 曾建元、楊明勳，2015，〈丘逢甲的憲政思想與建國事功〉，《臺灣國際法季刊》，第 12 卷第 2 期，臺北：臺灣國際法學會，2015 年 6 月，頁 71-100。
- ~~齊光裕，2016，〈孫中山聯邦觀點與兩岸發展〉，《發展與前瞻學報》，第 14 期，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對外關係研究暨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圓善書院協會，2016 年 12 月，頁 1-23。~~
- 雷震，2010，《中華民國制憲史——制憲的歷史軌跡（1912-1945）》，板橋：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民國 99 年 1 月。
- 齊光裕，2016，〈孫中山聯邦觀點與兩岸發展〉，《發展與前瞻學報》，第 14 期，臺北：社團法人臺灣對外關係研究暨發展協會、社團法人中華圓善書院協會，2016 年 12 月，頁 1-23。
- 秦晉，2012，〈中國海外民主運動和民運組織〉，《求索與守望——中國民運江湖回望錄》，臺北：新銳文創、秀威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 楊碧川，1996，《日據時代臺灣人反抗史》，板橋：稻鄉出版社，民國 85 年 6 月。
- 楊建利，2001，〈推介中華聯邦共和國憲法（建議性草案）〉，《楊建利文集·博訊博客》，紐約：《博訊新聞網》，2001 年。
- 張偉國，1995，〈描繪中國憲政的藍圖——記“未來中國國家結構與憲政體制學術研討會”〉，《北京之春》，1995 年第 5 期，紐約。
- 張博樹，2008，《中國憲政改革可行性研究報告》，香港：晨鐘書局，2008 年

10 月。

張博樹，2015，《改變中國——六四以來的中國政治思潮》，香港：溯源書社，2015 年 6 月。

蔣渭水，2005，王曉波編，《蔣渭水全集增訂版》，上，臺北：海峽學術出版社，2005 年 6 月 30 日。

Teitel, Ruti G. (璐蒂·泰鐸)，2001，鄭純宜譯，《變遷中的正義》，臺北：商周出版，2001 年 10 月 2 日。